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355 號 委員提案第 15235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鑑於依現行規定，勞保年資與國民年金可以銜接，但公保與勞保卻因無法連結，年資不能合併計算，導致勞工如轉任公務員，原本的勞保年資無法延續，甚至因各該保險年資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資條件，最終無任何保險年金給付可領之窘境，不僅形成不公平的現象，更造成公、私部門間人才難以流動。為確保其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消除人才流動障礙，爰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與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規定，增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勞工保險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俾使勞工與公務員之退休權益獲得更充分保障，爰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惠美

| | | | | |
|---------|-----|-----|-----|-----|
| 連署人：謝國樑 | 馬文君 | 陳超明 | 吳育仁 | 丁守中 |
| 紀國棟 | 陳鎮湘 | 鄭天財 | 陳學聖 | 簡東明 |
| 邱文彥 | 蔣乃辛 | 羅明才 | 蔡錦隆 | 呂玉玲 |
| 王育敏 | 廖正井 | 詹凱臣 | 王廷升 | 李慶華 |
| 林郁方 | 蔡正元 | 陳根德 | 陳碧涵 | 李貴敏 |
| 江惠貞 | | | | |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p> <p>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其於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其於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算。</p> <p>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如其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p> <p>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p> | <p>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p> <p>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其於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其於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算。</p> <p>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如其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p> <p>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p> | <p>一、為方便民眾申領老年給付，爰增列第八項規定被保險人請領本保險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時，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並由他保險人撥還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p> <p>二、根據依現行規定，依現行規定，勞保與國民年金年資可以銜接，但公保與勞保卻因無法連結，年資不能合併計算，導致勞工如轉任公務員，原本的勞保年資無法延續，甚至因各該保險年資均未達請領年金給付之年資條件，最終無任何保險年金給付可領之窘境，不僅形成不公平的現象，更造成公、私部門間人才難以流動。</p> <p>三、為確保其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消除人才流動障礙，爰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與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規定，增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勞工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俾使勞工與公務員的退休權益獲得更充分保障。</p> |

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三十六個月為限。未達最高月數者，補足其差額，其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增給。

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參加本保險，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前項被保險人之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勞工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三十六個月為限。未達最高月數者，補足其差額，其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增給。

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參加本保險，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